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于媿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1400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。

主旨：關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重新計算後，與本（107）年7月1日發放金額不一致之處理規範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7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0876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所屬公立學校如有漏報案件或有本年6月底新增退休案情形，以致經本府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各校本年7月1日已發放之金額不同時，應依教育部原函說明盡速辦理退休金之追補扣作業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